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1號

原告 旦增沙令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王楷中律師

被告 臧巴拉佛文物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珠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臧巴拉佛文物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珠晉源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即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06萬6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93元，扣抵原告已繳之裁判費3萬0,70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6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劉則顯